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年報 2018

瑞斯康集團產品組裝中心



位於中國湖南長沙的產品組裝中心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行政總裁)
張友運先生
劉偉樑先生
(於2019年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於2018年5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冰融先生
(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
於2019年1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HKICPA, FCCA, MB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岳京興先生
梁家樂先生(HKICPA, FCCA, MBA)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光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陳永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高新科技園區
創維大廈C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企業使命

推進科技前沿 追求更佳生活

瑞斯康集團全身投入致力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發展及利用，讓其應用於商業及工業領域。我們竭盡全力於工業智能產品的持續研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成效及效益的智能節能方案。

我們將繼續努力創新，為社會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鑑於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產品於2017年的部署時間不斷有變，於2018年，在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進一步部署及升級自動抄表後，對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需求終開始浮現。然而，本集團於行業內卻因此面臨若干短期挑戰，因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尚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審批，以批准寬帶系統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相關自動抄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後向市場推出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以捕捉國家電網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的部署下的預期強勁需求。隨著多年來建立的持續研究及開發(「**研發**」)，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繼續拓展自動抄表業務產品系列為目標，從而應付現有市場需求。

此外，為加快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一項具有工業自動化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的業務，其中尤以運用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中的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為主。本集團認為，該收購事項蘊含潛在的協同優勢和裨益，有助加快推行本集團擴大非自動抄表收益比重的業務策略，從而使收益分佈更加均衡、紓緩因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而產生的固有風險、並擴大整體的收益來源和進一步分散客源。有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直接為該主要客戶提供共同服務和獲取寶貴的技術和項目經驗，繼而加快為更多不同種類的工業應用方案度身訂造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工作。

於2018年，面對中美貿易衝突引發的巨變及宏觀經濟中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國內對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需求方面不斷轉變的情況，本集團為應對電力線載波通信在創造收益方面的逆境及困難，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重整銷售及研發方面人手，減省營運開支，藉此降低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虧損；然而，我們透過將非自動抄表業務分散至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所增加的收益彌補了虧損。

本集團現時正透過簡化規模理順銷售渠道及研究團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最佳成績。另外，鑒於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終以至全球)的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並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全方位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孜孜不倦的努力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王世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並用了約6年時間將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滲透市場。由於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於2017年接近飽和，且預計於2017年中正式採納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放緩。因此，2017年內市場短暫放緩阻礙了行業表現。然而，隨著於2017年採納新的行業標準，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在2017年短暫放緩後於2018年開始恢復。於2018年，有關競標數量隨後在國家電網2018年進行的兩次（2017年：兩次）集中競標（3月及11月）中增加至約52.8百萬台（2017年：45.6百萬台）。需求反彈強烈反映了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時代來臨。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具有工業自動化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技術業務，藉此進軍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根據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發表的《2018中國智慧製造發展年度報告》，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1,560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前將進一步超過人民幣2,380億元。這個巨大的市場讓本集團開拓智慧製造領域的多個範疇。本集團擴展至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正面的貢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慧能源行業，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第二，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翠和」）後，本集團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49.9%。

我們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約9.5%。回顧年度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0%（2017年：100.0%）。儘管由於本集團基於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的自動抄表產品因尚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批准，以批准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自動抄表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故有關產品的推出時間有所延誤，致令於回顧年度根據國家電網集中競標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較2017年同期大幅減少，但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的業務，尤其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告披露）後，於回顧年度透過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貿易銷售及地方競標向客戶銷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意拓展非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業務多樣性，從而達致更為平衡的營業額組合，減低本集團依賴自動抄表業務的固有風險。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翠和(連同其附屬公司)，其持有工業自動化系統範疇的核心技術能力，尤其是透過運用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中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能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最大型的國有石油企業集團。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已開始拓展智能工廠視覺化平台的市場，以及石化企業管道系統工程設計軟件的應用，並已開展了全面的數碼化建設，以作為其他領導的國有企業的示範。此外，憑藉本集團業務分部基於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為石油及石化生產設施設立佔地廣泛的重要網絡通訊，促進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其特色為在成本方面具明顯優勢，執行時更切合未來另類科技。

於回顧年度，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確認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2017年：不適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0%(2017年：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第四季，以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本集團與現有主要客戶(中國最大型的國有石油企業集團之一)簽署兩份新合約(「該等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項)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及提供軟件產品授權，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合約後軟件客戶支援服務。該等合約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而本集團於同一季度開始確認有關營業額。董事會認為簽署該等合約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石油行業的地位。

儘管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但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下降約66.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兩項業務產生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攤銷開支；及(b)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7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未產生融資成本。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關基於寬帶系統芯片集成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主要研究及開發項目現時正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審批。此外，透過收購翠和，本集團進一步拓闊其他工業應用的技術基礎，例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尤其是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01名僱員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139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28% (於2017年12月31日：約34%)，專門負責智能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42項專利、101項電腦軟件版權及8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有14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升幅約49.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i)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帶來新的營業額來源，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人民幣約128.4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並無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的營業額。

毛利

毛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升幅約9.5%。

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33.5%，較2017年同期約45.9%下降約12.4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儘管於回顧年度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一般而言，因激烈市場及價格競爭而賺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於回顧年度在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一般而言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下，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卻大幅下跌，致令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31.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而於2017年則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輕微下降約4.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銷售及營銷開支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令回顧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於營業額的比率下降至約11.1%(2017年：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大幅上升約49.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兩項業務產生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攤銷開支；及(ii)長期及被視作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下降約21.7%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基於寬帶系統芯片集成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減少，因有關項目於回顧年度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未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2017年：不適用)，乃由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有關收購NM Technology的或然股份代價(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公平值收益。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94.1%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即期稅項撥備增加，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66.8%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應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77.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屬於就收購翠和而向有關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的計息負債分別應於一年內及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計息負債的年票息率介乎4厘至8厘。淨負債資本比率(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34.4%(於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向獨立投資者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6.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為籌集資金以結清收購翠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起24個月當日到期，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於發行日後及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兌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50港元(「**初步兌換價**」)，惟可因相關事件而作出反攤薄調整。根據初步兌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6,000萬元)。初步兌換價較(i)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50港元溢價約28.21%；(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48港元溢價約28.34%；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51港元溢價約28.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7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3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NM買賣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該公司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的全部股本權益(「**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

根據NM買賣協議，倘NM Technology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NM Technology於2018年1月1日起至NM Technology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止期間達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NM表現目標**」)，則康年將向NM Infortech Company Ltd(「**NM賣方**」)以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第三筆付款**」)支付該收購的部分代價(「**NM代價**」)。於2018年7月，NM Technology達成NM表現目標，而康年經已就NM代價的一部分以現金向NM賣方支付第三筆付款。此外，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的NM代價的最終付款(「**NM最終付款**」)(可予調整及扣減)將以本公司向NM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然股份代價**」)的方式釐定。董事會預期於2019年透過向NM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NM最終付款。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翠和買賣協議**」)收購翠和，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翠和收購事項**」)。翠和的收購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向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19年8月14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首份承兌票據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

根據翠和買賣協議，倘翠和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於2018年1月1日起至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止期間，翠和達致(i)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20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由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及(ii)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由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付款。於本報告日期，首份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倘翠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50百萬港元，翠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根據翠和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公式所計算出的金額支付予本公司。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將用於抵銷翠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有關調整機制應付本公司的金額。董事會預期釐定是否將於2019年應用調整機制。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前景

我們預期在2019年國家電網進行的集中競標中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需求將會反彈，並進一步預期國家電網採購的自動抄表產品將於2021年前達到87.7百萬台，此乃由於市場調查顯示，中國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從2018年開始步入新的升級階段。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間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近期的市場競爭出現變化，管理層將會盡最大努力發展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產品，維持我們於中國自動抄表行業的競爭力。

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為打入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巨大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收購翠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特別專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藉著該收購，本集團開展了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另一條新業務線。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智識產權，物色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的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拓展智能工廠視覺化平台的市場，尤其在石化企業管道系統反向建模，以及新管道項目正向建模方面。本集團已開始為其他領導的國有企業(例如煤炭／化工行業)建設全面數碼化的示範。此外，憑藉本集團業務分部基於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為石油及石化生產設施設立佔地廣泛的重要網絡通訊，促進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其特色為在成本方面具明顯優勢，執行時更切合未來另類科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擁有的智能工廠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線上及核心應用程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岳京興(「岳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

岳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及NM Technology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岳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友運(「張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自2014年12月及2018年4月起分別出任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長沙瑞斯康**」)及NM Technology的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業務。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張先生獲授予深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張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劉偉樑(「劉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策略規劃。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王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及市場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其後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彼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為本集團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1999年5月起至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函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王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帆(「張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彼自2017年起擔任長亞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證券包銷工作。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周冰融(「周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21)董事會高級顧問，亦曾於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出任滙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麥迪森」)(股份代號：8057)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任期自2019年1月7日起，並於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為麥迪森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絲路」)(股份代號：8250)的總裁，亦曾於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月22日出任絲路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資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嵩(「潘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潘先生於工程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於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任職研究員。自1998年起至1999年，潘先生重返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2001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日本環境系統技術中原研究處任職主任研究員。自2006年3月起至2010年2月，潘先生重返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出任研究員。自2011年10月起，潘先生一直於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學院出任副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潘先生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中心驗收委員會專家。

潘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士學位。潘先生與其他人士共著的《北京地鐵節能診斷與對策分析》於2013年12月獲北京市僑聯系統理論研究和調查研究優秀成果(建言獻策類)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陳永(「陳先生」)，**63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陳先生於教務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78年在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開展其事業，出任教師。自1978年起至1987年及1987年起至1994年，彼出任力學系教學助理、講師及副教授，以及分別出任化工學院副書記及書記，負責教務管理。自1994年起至2000年及自2000年9月起至2007年12月，陳先生分別出任大學總務處處長，負責行政管理，以及出任後勤管理處處長及總經理，負責行政及營運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出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負責大學的統戰工作。

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多个社會頭銜，包括山東省力學學會第三及四屆秘書長及山東高校後勤管理研究會第二及三屆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7年7月於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焊接技術及設備課程。彼其後在1999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修畢管理學研究課程。彼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9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研究員(教授)及三級研究員(教授)的資格。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王競強(「王先生」)，**43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的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分別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股份代號：834)(新加坡股份代號：P74)的公司秘書，而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康大的股份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王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自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間於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間，亦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公司秘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梁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自2016年3月起一直分別出任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梁先生生於2016年1月加盟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6年1月起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陳俊玲(「陳女士」)，**46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彼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張保軍(「張保軍先生」)，**51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和推廣。彼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張保軍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張保軍先生於1989年在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開展其事業，該研究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儀表及自動計量及控制系統，彼出任工程師，直至1995年止。於1995年起至2005年，彼於黑龍江龍電電氣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研發經理、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機械電子、儀表及自動控制技術及相關產品。自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張保軍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任總工程師。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彼亦是深圳均方根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保軍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續)

劉明(「劉先生」)，48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陳水英女士」)，44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於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81,125港元，分為811,247,421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之中肯回顧，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而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則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評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規例制定若干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舉辦環保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及法規發展之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發展步伐一致。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董事會報告(續)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於培訓及發展其僱員，並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其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其福利制度。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OHSAS18001:2007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本集團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對營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其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鞏固的關係，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不時進行客戶滿意度管理調查，藉此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彼等的滿意度。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雙贏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一切重大法例及監管規定之遵循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主要受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在中國市場環境下進行自動抄表配置及採購的步伐所影響。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將繼續受不可量化的重大因素(如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中國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的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本集團倚賴電網公司繼續選擇及採用其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彼等所配置的自動抄表設備的技術規格的一部分。該等技術規格可能符合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競爭性通信協定及產品的特點，而電網公司可就不同電網位置為不同類別的自動抄表設備選擇不同的通信協定。電網公司就其配置新自動抄表系統或升級現有自動抄表系統而選擇採用通信協定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

為了管理自動抄表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除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提升其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特點。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算。該兩種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然而，本集團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交易的業務造成匯兌虧損或收益。為了管理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匯率風險。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有意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30%，惟視乎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而定：

- 營運業績；
- 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本規定；
- 合約限制(如有)；及
- 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以下股息(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淨溢利的分派。

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人民幣129,594,000元(2017年：人民幣147,842,000元)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董事

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行政總裁)

張友運先生

劉偉樑先生

(於2019年1月2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於2018年5月2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於2018年5月25日退任)

周冰融先生

(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

於2019年1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3)條，周冰融先生及張帆先生(「**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岳京興先生、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將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冰融先生	<p>周先生已於2019年1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而周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調整至120,000港元。</p> <p>周先生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								
劉偉樑先生	<p>劉先生已於2019年1月2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而劉偉樑先生的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月50,000港元。</p>								
王競強先生	<p>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變更如下：</p> <table><thead><tr><th>公司名稱</th><th>變更詳情</th></tr></thead><tbody><tr><td>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td><td>於2018年9月21日辭任公司秘書</td></tr><tr><td>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td><td>於2019年1月13日獲委任公司秘書</td></tr><tr><td>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td><td>於2019年2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d></tr></tbody></table>	公司名稱	變更詳情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2018年9月21日辭任公司秘書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於2019年1月13日獲委任公司秘書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於2019年2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變更詳情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2018年9月21日辭任公司秘書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於2019年1月13日獲委任公司秘書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於2019年2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因身為董事所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產生之任何負債、蒙受之損失及引致之開支對彼作出彌償，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招致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投購保險。投購保險乃每年檢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王世光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經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服務合約已自其於2018年5月25日於本公司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2018股東週年大會**」)調任非執行董事起終止。

周冰融先生(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服務合約已自其於2019年1月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起終止。

劉偉樑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經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外，各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王世光先生與劉偉樑先生經已各自就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劉偉樑先生的委任函已自其於2019年1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起終止。

周冰融先生(於2019年1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就作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i))	91,943,624 (L)	11.33%
		實益擁有人(附註2(ii))	863,587 (L)	0.11%
王世光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3)	97,527,845 (L)	12.02%
張友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i))	940,859 (L)	0.12%
		實益擁有人(附註4(ii))	1,841,423 (L)	0.23%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岳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1,9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 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岳京興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張先生為榮立有限公司(「榮立」)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40,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榮立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張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91,943,624 (L)	11.33%
陳俊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7,527,845 (L)	12.02%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妙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7,527,845 (L)	12.0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3及4)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閻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Cisco System,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7,340,537 (L) (附註8)	24.33%
東興證券(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東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000,000 (L) (附註8)	5.55%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45,000,000 (L) (附註8)	5.55%
Spitzer Fund VI L.P.	實益擁有人	90,467,000 (L) (附註8)	11.15%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附註6及7)	60,000,000 (L) (附註8)	7.40%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及7)	60,000,000 (L) (附註8)	7.40%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7,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東證香港由東興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被視為於東證香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60,000,000股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予SRA的股份總數，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7) SRA由SRA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相關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外、NM買賣協議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NM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0(a)及24。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所有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的人士、本集團的顧問或專業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2017年6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董事會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可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儘管前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但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於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於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時所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獲授股份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回顧期間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1,125,000	1.71	1,125,000	-	-	-	1,125,000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4,791,669	1.71	4,791,669	-	-	-	4,791,669
2018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4,791,669	1.71	4,791,669	-	-	-	4,791,669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4,791,662	1.71	4,791,662	-	-	-	4,791,662
總計		15,5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500,000股，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8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認若干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於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7年	每股	於回顧年度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岳京興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863,587	0.0003	-	-	-	-	863,587
張友蓮先生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1,841,423	0.0003	-	-	-	-	1,841,423
	小計		2,705,010		-	-	-	-	2,705,010

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7年	每股	於回顧年度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9,965,519	0.0003	-	(370,118)	-	-	9,595,401	
	小計	9,965,519	0.0003	-	(370,118)	-	-	9,595,401	
	總計	12,670,529		-	(370,118)	-	-	12,300,411	

附註：

(1) 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除以該等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於2017年6月9日或以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已於2017年6月9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乃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算時仍然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股本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於回顧年度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1%（2017年：約16.3%），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1%（2017年：約32.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5.1%（2017年：約2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50.3%（2017年：約58.6%）。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首次全球發售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1.4	64.3
銷售及營銷	32.0	6.0	26.0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15.8	-
	158.2	67.9	90.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更。於2018年12月31日剩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清收購翠和的代價	146.0	100.0	46.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更。於2018年12月31日剩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9年3月悉數動用。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5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4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和獎勵予對本集團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

就2019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結算時至本報告日期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岳京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將標準守則的採納範圍拓展至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一直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友運先生

劉偉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冰融先生

張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嵩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王世光先生及岳京興先生擔任。主席發揮其領導力，並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除王世光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劉偉樑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的首個任期為一年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各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董事所參加的與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A
張友運先生	A
劉偉樑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	A及B
周冰融先生	A
張帆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A
陳永先生	A及B
潘嵩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回顧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在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非審計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方面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主席)及陳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岳京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就獲委任／調任的各名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或委任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世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及陳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其提名之董事人選；(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就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達成所有職級的多元性，並將會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的合適平衡，並致力確保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起由上而下)的招聘及挑選慣例的架構合適，因此可考慮廣泛多元化性的人選。

董事會將審閱可計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不時評估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性充足，而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挑選的準則及程序，以及有關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程度達致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領導層合適。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董事會建議人選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望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在所有層面分散，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可行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挑選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遵守以下提名程序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有若干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8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岳京興先生	8/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張友運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偉樑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世光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俊平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退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冰融先生(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帆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競強先生	9/9	2/2	1/1	1/1	1/1
陳永先生	9/9	2/2	1/1	1/1	1/1
潘嵩先生	9/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及充足性的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成效，確保公司在業務中採用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職能部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管理層會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已審視與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問題，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作出改善的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數量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閱範圍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準確、安全而及時地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出現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維持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申明彼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0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2018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2,588,000
—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350,000
非審計服務	—
	<hr/>
	2,938,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自2016年5月起，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家樂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梁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7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7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r@risecomm.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合適地處理股東的意見及憂慮。本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46頁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1(w)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

我們就評定收入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收入；
- 來自就中國內地電網公司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的部署及升級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
- 銷售生產安全產品的收入；
- 銷售軟件授權的收入；及
- 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的收入。

了解及評定就確認收入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抽樣查閱客戶合約，以確認與客戶接納 貴集團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定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

- 抽樣對本年度內於某一時間點入賬的收入交易與 貴集團所提供的發票、銷售合約及客戶確認接納貨物及服務的交付文件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收入是否按照 貴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及於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轉移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入。管理層會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估個別合約的條款，以釐定合適的收入確認時間。根據該等合約條款，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特定時間點確認，或者當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並受益於該服務時，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抽樣對報告日期前後於某一時間點入賬的收入交易與 貴集團所提供的客戶確認接納貨物及服務的相關交付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收入是否於恰當的財務期間確認；

抽樣對本年度內隨時間推移而入賬的收入與相關合約條款進行比對，以評定相關收入是否按照 貴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表現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

就於年內產生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收入相關的人工日記賬分錄查閱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8(a)以及會計政策附註1(m)及1(o)。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2,143,000元，對此作出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5,718,000元。

管理層根據相等於按各類應收款項的估計損失率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的風險特徵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及特定客戶的狀況，全部均涉及管理層作出極大程度的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固有主觀的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與信貸控制、債務催收及估計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就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作出撥備的政策；
- 評定項目是否正確分類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方法為抽樣對當中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的文件進行比對；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分拆應收賬款的基準及管理層用於估計損失率的歷史違約數據；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及
- 抽樣檢查於報告日期後與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來自債務人的現金收款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會計政策附註1(k)。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所產生的若干成本繼續符合現行會計政策的資本化條件時，繼續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釐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開發項目在技術及商業是否可行及識別將資本化的相關成本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23,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開發項目於該日仍在進行中，該等資本化開發成本尚未開始攤銷。

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在釐定開發成本是否達致資本化的條件及識別合資格作資本化的相關成本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此外，成功將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開發項目商業化對貴集團在自動抄表業務的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就評定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時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就識別、獲取及資本化合資格的開發成本時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透過與貴集團的內部專家討論技術的商業應用，以及審閱由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內部測試報告以及最新項目更新資料及前景報告，評估管理層就開發項目在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最新評估；
- 將實際進度及開發項目實現的里程碑與初步計劃作比對，並在減值跡象出現及實際進度明顯較計劃落後的情況下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評估管理層是否有合理依據以確定開發項目是否有可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及
- 抽樣對年內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與相關文件(例如內部專家的時間記錄數據)作比對，並參考現行的會計準則評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會計政策附註1(d)。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於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100%權益。購買代價包括固定現金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及將以貴公司現金及新發行股份形式結付的或然代價最高達人民幣69百萬元，前提是NM Technology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經調整純利的業績目標。

於2018年8月15日，貴集團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翠和」)100%權益。購買代價包括固定現金代價100百萬港元及將以現金形式結付的或然代價最高達400百萬港元，前提是翠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經調整純利的業績目標。

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公司釐定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上述收購事項的或然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我們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以下範疇所涉及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及重要程度所致：

- 釐定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業務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對此進行估值；及
- 釐定於收購日期或然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我們就評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時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相關股權買賣協議，並經參考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後評估管理層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閱讀外部估值公司報告，其乃管理層對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或然購買代價公平值的估計基礎；
- 評估外部估值公司的資格、經驗、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採納的方法，並評估所識別無形資產的性質，當中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適用於獨立外部估值公司計算或然購買代價的估值模式，當中參考已簽訂買賣協議的條款；
- 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或然購買代價公平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方法為將預測收益水平與過往收益水平作比對，以及考慮外部市場數據及過往類似交易的經驗；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評估有關業務合併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會計政策附註1(g)及1(m)。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77,211,000元及人民幣37,936,000元的商譽分別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及於2018年4月收購NM Technology而產生。該等商譽分別分配予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自動抄表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公司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並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對，以釐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減值。

商譽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尤其是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率及貼現率)。

我們將商譽潛在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預測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向意見影響所致。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就評定商譽減值時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閱讀外部估值公司報告，其乃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的基礎；
- 評估外部估值公司的資格、經驗、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對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配以及估值方法；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貼現率，與同行業可比較公司的基準作比對；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透過將最重大的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及未來利潤率)與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政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未來業務計劃及可比較公司的可觀察數據作比對，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收益增長率及未來利潤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關鍵假設變化對減值評估所得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管理層偏向意見的跡象；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評估有關評估商譽減值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岑文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5,793	317,333
銷售成本		(316,259)	(171,606)
毛利		159,534	145,727
其他收入	4	11,215	16,3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0)	(55,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63)	(56,350)
研發開支	5(d)	(36,954)	(47,202)
經營(虧損)/溢利		(3,158)	3,318
融資成本	5(a)	(3,539)	(2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4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c)	10,424	-
除稅前溢利	5	3,617	2,993
所得稅抵免	6	578	9,858
年度溢利		4,195	12,85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04	12,670
— 非控股權益		(9)	181
年度溢利		4,195	12,851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0.51	1.73
攤薄(人民幣分)		(1.72)	1.7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195	12,8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877	(7,9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72	4,91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81	4,735
— 非控股權益	(9)	1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72	4,916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877	33,509
無形資產	11	215,363	13,995
商譽	12	215,147	–
聯營公司權益	14	446	556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9,813	7,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23
		481,646	67,119
流動資產			
庫存	15	33,225	72,366
合約成本	16	7,5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9,253	158,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8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7,037	184,643
		577,211	415,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4,006	72,556
合約負債	21	23,700	–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2	211,280	–
應付所得稅	25(a)	12,551	6,806
		371,537	79,362
流動資產淨值		205,674	335,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320	402,993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2	105,255	-
可換股債券	23	120,502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54,043	5,412
遞延收入	26	6,734	6,200
		286,534	11,612
淨資產			
		400,786	391,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1	71
儲備	27	400,715	391,1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0,786	391,198
非控股權益			
		-	183
權益總額			
		400,786	391,381

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岳京興
執行董事

張友運
執行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金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27(e)	附註27(f)	附註27(g)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2,670	12,670	181	12,8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35)	-	(7,935)	-	(7,9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35)	12,670	4,735	181	4,91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03	-	-	-	203	-	203	
調撥至儲備	-	-	-	1,061	-	(1,06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	1,321	(1,306)	-	-	-	16	-	16	
資本化發行	51	(51)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18	165,519	-	-	-	-	165,537	-	165,53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71	166,943	129,999	17,781	7,346	69,058	391,198	183	391,381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中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71	166,943	129,999	17,781	7,346	69,058	391,198	183	391,38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1(c))	-	-	-	-	-	(1,690)	(1,690)	-	(1,690)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71	166,943	129,999	17,781	7,346	67,368	389,508	183	389,691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4,204	4,204	(9)	4,1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77	-	4,877	-	4,8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77	4,204	9,081	(9)	9,0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24(d))	-	-	2,022	-	-	-	2,022	-	2,022
調撥至儲備	-	-	-	4,054	-	(4,05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 股(附註27(c))	-	94	(93)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7(e))	-	-	174	-	-	-	174	(174)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71	167,037	132,102	21,835	12,223	67,518	400,786	-	400,786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b)	66,994	(73,389)
已付所得稅	25(a)	(3,045)	(15,1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949	(88,570)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30	(98,454)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付款	18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2,834)	(18,103)
開發項目開支		(2,036)	(7,287)
支付收購按金		–	(11,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已收利息		756	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568)	(36,63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c)	127,841	-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	13,000
償還計息貸款		-	(13,000)
支付計息貸款按金		-	(8,124)
贖回計息貸款按金		-	8,124
已付利息		-	(276)
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收取現金		1	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		-	165,537
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1,31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524	165,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905	40,069
匯率變動影響		4,489	(2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84,643	144,8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67,037	184,64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第67頁至14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見附註1(h))、或然代價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s))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呈列合約負債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c)(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1(c)(i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續)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稅務影響	(2,015) 325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1,69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m)(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5,144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2,0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7,159

b.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服務產生的收益則於相關服務毋須另外作出履約責任的情況下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如在建工程)，同時創造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若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b. 質保

本集團先前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已獲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近期申索經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實體對銷售產品提供質保，則該實體會評估該質保是否屬個別履約責任。僅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的質保方為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客戶不可選擇分開購買質保。實體承諾執行任務的性質必須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本集團推斷，質保並非個別履約責任，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前或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w))，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1(p))。

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來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

— 於2018年1月1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與銷售商品及維護服務有關的人民幣5,226,000元的「預收款項」目前呈列為合約負債。

d.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d. (續)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2018年的情況下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表格僅列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呈報的 假設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異： 於2018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項目的影響：			
合約成本	7,548	-	7,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253	266,801	(7,548)
流動資產總值	577,211	577,2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06	147,706	(23,700)
合約負債	23,700	-	23,700
流動負債總額	371,537	371,537	-
流動資產淨值	205,674	205,67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320	687,320	-
資產淨值	400,786	400,786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0,786	400,786	-
權益總額	400,786	400,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為下列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 行權及非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影響；
- 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
- 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修訂。

本集團推斷，由於本集團發行的所有購股權乃以股權結算，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是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費用在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則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被分類為權益，其後則不予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將於各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1(h))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1(f))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m))。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l))。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列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見附註1(h))。

(g)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

如(ii)項的金額大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1(m)(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照附註1(w)(iv)所載的政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m)(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m)(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至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的開支於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時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y))。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 不競爭承諾	5至7年
— 客戶關係	3至10年
— 未履行的合約	2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w)(iv)，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在「已產生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僅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僅在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為限的前提下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附屬公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倘若僅於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則即使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的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庫存及合約成本

(i) 庫存

庫存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庫存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金額。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庫存(見附註1(n)(i))。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庫存)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與提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任何成本，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m)(i))。

(p) 合約負債

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進行評估。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與主債務合約密切相關，因期權的行使價在每個行使日期與主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

本集團已將具有債券持有人持有轉換期權及本集團持有認購期權的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其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會於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向香港別行政區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沒收之購股權不作調整。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於其獲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款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取較早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或應課稅的暫時差(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則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在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累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在客戶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ii) 維護服務收入

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乃在客戶獲得對不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iii) 軟件授權及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收入

來自軟件授權的收入乃在軟件可供客戶使用時確認。倘本集團將收入分配至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免費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在軟件授權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z)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業務路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個別評估減值，並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及使用概率加權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而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對歷史違約率、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一般經濟條件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附註17及28(a)披露。

(ii)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20(b)所述，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n)所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近產品的經驗作出。有關估算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確保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iv)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算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v) 或然收購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涉及以表現為基礎的或然代價。本集團以其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其乃根據該等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參考已收購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的估計財務表現釐定。有關已收購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將予結算的或然代價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或然代價應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引致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附註1(m)(ii)所述，本公司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發生減值，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釐定商譽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運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以及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i) 營業額細分

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時點 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線的主要產品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52,797	77,309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37,716	145,000
— 採集器	82,635	8,486
— 其他產品	40,955	54,458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3,307	32,080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347,410	317,333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89,282	—
— 生產安全產品	36,658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25,94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及隨時間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服務線的 主要產品細分		
— 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2,443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2,443	—
總計	475,793	317,333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i) 營業額細分(續)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名(2017年：一名)個別客戶所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0%。於2018年，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059,000元。於2017年，來自另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695,000元。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8(a)。

(ii) 於呈報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營業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113,416,000元。該金額為於未來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軟件授權銷售合約及售後客戶支援服務確認的預期收益。本集團將於客戶取得軟件時，或(如屬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於每月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預期在隨後1至5年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致使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有關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及由於業務收購之故，本集團更改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內部財務呈報的格式，而上述兩個可呈報分部已合併並作單一分部呈報。先前未分配至上述分部的研發開支現時分配至重新界定的可報告分部。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提供新管理架構的更有用資料，可反映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的影響，該公司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

-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以及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不會分配至分部。於上一個年度，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347,410	128,383	475,793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239,372)	(76,887)	(316,259)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2,044)	(746)	(52,790)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34,667)	(2,287)	(36,954)
可呈部分部溢利	21,327	48,463	69,7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317,333	–	317,333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71,606)	–	(171,606)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5,171)	–	(55,171)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47,202)	–	(47,202)
可呈部分部溢利	43,354	–	4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溢利	69,790	43,354
其他收入	11,215	16,3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63)	(56,350)
融資成本	(3,539)	(2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4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0,424	-
除稅前溢利	3,617	2,993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56	55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10,515	11,601
— 有條件津助(附註26)	2,466	1,6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76)	2,703
其他	154	(159)
	11,215	16,314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50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附註19(c))	3,289	-
計息貸款的利息開支	-	276
	3,539	276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5,515	57,9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4,353	4,597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022	203
	61,890	62,754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所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需要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0(a))	(8,241)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0(b))	8,495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3)	(10,678)	-
	(10,4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d)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i)	258,889	172,934
銷售軟件授權成本	56,292	–
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成本	1,737	–
研發開支(ii)	36,954	47,202
折舊及攤銷	27,796	7,076
經營租約支出	9,627	8,245
產品質保成本(附註20(b))	2,063	2,848
專業費用	7,084	14,5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8(a))	17,322	1,702
上市開支	–	12,916
核數師酬金	2,938	2,052

(i) 庫存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該等金額亦計上文或附註5(b)及5(d)就各類開支所分開披露的各個總額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959	5,356
折舊及攤銷	1,984	2,109
經營租約支出	628	1,157

(ii) 研發開支包括下列金額，該等金額亦計上文或附註5(b)及5(d)就各類開支所分開披露的各個總額，以及附註15(b)所披露的庫存成本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0,742	23,876
專業費用	7,084	14,548
折舊及攤銷	1,684	1,725
經營租約支出	3,077	2,303
庫存成本	659	1,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5(a))	14,891	3,0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25(a))	175	610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撥回(附註25(a))	(1,400)	(4,31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14,244)	(9,239)
	(578)	(9,858)

(b) 實際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17	2,993
除稅溢利的名義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670	2,61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	933	(7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1	41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ii)	(3,143)	(3,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	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ii)	6,387	265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iii)	3,112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i)	(6,071)	-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712)	(5,549)
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iv)	(1,400)	(4,312)
實際所得稅抵免	(578)	(9,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續)

(b) 實際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瑞斯康微電子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預期於2018年後用於確認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於2018年12月31日將更改為2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18年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75%(2017年：50%)。
- (iii) 基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後對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的評估，概無就若干錄得虧損的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v) 2013年所產生的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於2018年12月31日撥回，此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機構風險，且相關中國常設機構風險變得極微。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人民幣1,400,000元的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103	1,468	-	-	1	1,572
張友運先生		103	550	-	34	1	688
周冰融先生	(ii)	484	-	-	-	-	484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	(iii)	103	1,098	210	30	-	1,441
張帆先生	(v)	34	-	-	-	-	34
劉偉樑先生		60	-	-	-	-	60
吳俊平先生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207	-	-	-	-	207
陳永先生		207	-	-	-	-	207
潘嵩先生		207	-	-	-	-	207
		1,508	3,116	210	64	2	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59	1,440	26	15	19	1,559
王世光先生	59	1,062	210	28	-	1,359
張友運先生	59	522	51	34	40	706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
劉偉樑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118	-	-	-	-	118
陳永先生	118	-	-	-	-	118
潘嵩先生	118	-	-	-	-	118
	531	3,024	287	77	59	3,978

附註：

(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1(t)(iii)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該金額包括過往年度在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所累計的儲備金額。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24中披露。

(ii) 於2018年8月21日，周冰融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iii) 王世光先生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25日，王世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世光先生的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iv) 吳俊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並無膺選連任。

(v) 於2018年9月7日，張帆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7。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8	3,321
酌情花紅	490	858
退休計劃供款	46	6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62	8
	4,446	4,247

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2018年	2017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04,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461,933股(2017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731,426,497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810,877,303	18,128,214
於2017年1月26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200,000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	581,671,786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2,216,440	13,289,511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2,876,712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5,260,274
於2018年7月25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368,1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3,461,933	731,426,497

附註：資本化發行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時發生的情況下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比例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4,715,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及2018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7,716,637股(2017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734,312,097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4,204	12,6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的稅後影響 (附註5(c))	(10,678)	-
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的稅後影響(附註5(c))	(8,241)	-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攤薄)	(14,715)	12,670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23,461,933	731,426,497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3,178,082	-
或然股份代價的結算影響	11,076,622	-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2,885,6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57,716,637	734,312,097

於2018年，本公司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96	17,473	5,296	1,148	3,981	19,560	49,554
添置	32	2,317	1,000	68	273	488	4,1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627	1,155	266	-	-	(20,048)	-
出售	-	(11)	(48)	(2)	-	-	(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0,755	20,934	6,514	1,214	4,254	-	53,671
添置	-	566	986	95	150	622	2,4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274	26	-	-	300
出售	-	(166)	(340)	(1)	(1,108)	-	(1,615)
重新分類	-	31	(57)	2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55	21,365	7,377	1,360	3,296	622	54,775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82)	(10,197)	(1,872)	(357)	(2,636)	-	(15,344)
年內支出	(836)	(2,161)	(1,150)	(151)	(559)	-	(4,857)
出售時撥回	-	3	35	1	-	-	3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18)	(12,355)	(2,987)	(507)	(3,195)	-	(20,162)
年內支出	(986)	(2,377)	(1,177)	(159)	(484)	-	(5,183)
出售時撥回	-	109	230	-	1,108	-	1,447
重新分類	-	(24)	44	(2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104)	(14,647)	(3,890)	(686)	(2,571)	-	(23,89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8,651	6,718	3,487	674	725	622	30,8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37	8,579	3,527	707	1,059	-	33,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承諾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023	-	-	-	-	10,023
添置	730	7,287	-	-	-	8,01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0,753	7,287	-	-	-	18,0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	-	99,380	100,147	22,264	221,794
添置	151	2,036	-	-	-	2,1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07	9,323	99,380	100,147	22,264	242,02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826)	-	-	-	-	(1,826)
年內支出	(2,219)	-	-	-	-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045)	-	-	-	-	(4,045)
年內支出	(2,190)	-	(5,875)	(5,949)	(8,599)	(22,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5)	-	(5,875)	(5,949)	(8,599)	(26,65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672	9,323	93,505	94,198	13,665	215,3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708	7,287	-	-	-	13,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 NM Technology(附註30)	37,936
— 翠和(附註30)	177,211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147
	<hr/>

含有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以下已識別的本集團的現金生成單位(現金生成單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37,936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177,211	-
	<hr/>	<hr/>
	215,147	-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各現金生成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按3%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生成單位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就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現金流分別使用稅前折讓率21.40%及24.41%折讓，其反映有關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的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	18,128,214股，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	1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1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100%	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7,5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自動抄表產品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元	100%	-	100%	研發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山網電電力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翠和有限公司	塞舌爾	1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244,307.16元	100%	-	100%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通用創為實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其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0%	研發

15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25	26,280
在製品	3,418	25,543
製成品	26,897	24,755
	47,240	76,578
庫存減值撥備	(14,015)	(4,212)
	33,225	72,36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庫存的賬面值	250,396	168,091
庫存撇減	7,834	3,515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庫存成本	659	1,328
	258,889	17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合約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營業額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737,000元。資本化的合約成本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i)	206,425	136,193
應收票據(附註(b))		15,342	5,615
貿易應收款項		221,767	141,808
預付款項		27,735	10,263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5(a))		85	1,205
其他應收款項		9,666	4,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59,253	158,227

附註：

(i)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相關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6,901	101,662
6個月後至1年內	28,814	16,652
1年後	56,428	23,023
貿易應收款項	242,143	141,337
虧損撥備	(35,718)	(5,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206,425	136,19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可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不等到期。本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將不時為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作出背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背書，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本集團就應付供應商款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甚微。本集團認為，發行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本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為人民幣2,335,000元(2017年：人民幣3,450,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中國的銀行出售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財富管理產品具有浮動投資回報，乃按掛鈎的三個月期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財富管理產品已於2019年2月到期。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短期到期性質，於2018年12月31日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7,037	184,643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17	2,99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5(d)	27,796	7,076
融資成本	5(a)	3,539	2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d)	17,322	1,702
庫存撇減	15(b)	7,834	3,515
利息收入	4	(756)	(553)
按公平價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收益	5(c)	(10,4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8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5(b)	2,022	2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49
營運資金變動：			
庫存減少／(增加)		63,702	(28,434)
合約成本增加		(6,8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292)	(42,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10	(16,183)
合約負債增加		1,828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4	(1,6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6,994	(73,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融資活動流入	127,84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27,841
匯兌調整	50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附註5(a))	3,289
公平值變動(附註5(c))	(10,678)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20,502

	計息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融資活動流入	13,000
— 融資活動流出	(1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794	44,708	44,708
預收款項(附註1(c)(ii))	-	-	5,226
合約負債(附註1(c)(ii))	-	5,226	-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3,474	4,644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738	17,978	17,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06	72,556	72,556

預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249	42,949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8,825	1,344
6個月後至1年內	7,798	60
1年後至2年內	4,922	355
	91,794	44,708

(b) 產品質保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44	5,295
作出額外撥備	2,063	2,848
已動用撥備	(3,233)	(3,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474	4,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定制生產安排		
— 履約預收賬款(ii)	14,678	—
遞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收入(iii)	9,022	—
	23,700	—

- (i) 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已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 (ii)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時收取按金，按金額(如有)將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商。
- (iii) 遞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的未攤銷收入，當中仍有隱含服務責任須由本集團隨時間提供。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5,226	—
因年內確認收益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226)	—
生產活動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678	—
售後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022	—
	23,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NM Technology(附註30(a))	
— 應付承兌票據	8,875
—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	23,325
收購翠和(附註30(b))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84,335
	316,535
相當於：	
— 一年內應付金額	211,280
—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付金額	105,255
	316,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31,130
可換股債券重新計量：	
一 匯兌差額	50
一 公平值收益	(10,6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502

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130,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8月13日(「**到期日**」)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應本集團要求延長至發行日期屆滿36個月當日(「**經延長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4%計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每半年累計支付一次，其後每六個月累計支付一次，直至(包括當日)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以下事項調整所限(其中包括)拆細、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設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點陣模式估值，其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設立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87%	1.74%
折讓率	18.40%	18.28%
股息收益率	0.95%	1.03%
預期波幅	57.28%	4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2007年2月1日、2011年4月21日、2014年3月26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四批購股權。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7年2月1日	731,334	股份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1年4月21日	200,000	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一週年起分36個月大致相同的 數額歸屬	10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500,000	股份總數的75%於授出日期即時 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4,000,000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 三期等額歸屬	8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10年
授予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1年4月21日	168,666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7,466,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0003 美元	12,670,529	0.01 美元	695,180
年內行使(附註27(c)(ii))	0.0003 美元	(370,118)	0.01 美元	(200,000)
資本化發行時增加	-	-	-	15,715,237
年內行使	-	-	0.0003 美元	(877,303)
年內授出	1.71 港元	15,500,000	-	-
年內沒收	-	-	0.0003 美元	(2,662,585)
年末未行使	0.0003 美元	12,300,411	0.0003 美元	12,670,529
年末未行使	1.71 港元	15,500,000	-	-
年末可行使	0.0003 美元	12,300,411	0.0003 美元	11,983,183
年末可行使	1.71 港元	1,125,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購股權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於以下時間發行的購股權			
	2007年2月	2011年4月	2014年3月	2018年9月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746,428 美元	420,228 美元	809,779 美元	13,574,844 港元
股價	0.80 美元	1.14 美元	1.23 美元	1.71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01 美元	0.01 美元	0.01 美元	1.71 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波幅呈示)	51.90%	50.15%	46.15%	58.2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年期呈示)	10 年	10 年	10 年	8 年
次要行使因素	2.86 至 3.3422	2.86 至 3.3422	2.86 至 3.3422	2.8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95%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14%	2.72%	2.29%	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獲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項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附註：於2007年2月1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4年3月26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已更改為每股0.0003美元。

(d)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開支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9	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8	67
研發開支	355	80
	2,022	203
相當於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附註5(b))	2,022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5,601	21,401
通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3,756)	-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4,891	3,0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6(a))	175	610
常設機構撥備撥回(附註6(a))	(1,400)	(4,312)
年內付款	(3,045)	(15,181)
於12月31日結餘	12,466	5,601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應付所得稅	12,551	6,806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7)	(85)	(1,205)
於12月31日結餘	12,466	5,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各個部份的變動，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源：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及庫存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中 所識別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55	1,844	854	1,142	(949)	(10,961)	-	(7,41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6(a))	2,264	907	(463)	973	(242)	251	5,549	-	9,2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4	1,562	1,381	1,827	900	(698)	(5,412)	-	1,8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附註1(c))	-	325	-	-	-	-	-	-	325
於2018年1月1日	2,264	1,887	1,381	1,827	900	(698)	(5,412)	-	2,149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30)	1,294	3,470	-	61	-	-	-	(55,448)	(50,62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6(a))	(317)	2,975	(654)	(1,015)	110	257	1,712	5,105	8,173
因稅率變動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6(a))	2,160	2,706	485	340	674	(294)	-	-	6,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1	11,038	1,212	1,213	1,684	(735)	(3,700)	(50,343)	(34,230)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9,813	7,2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4,043)	(5,412)
	(34,230)	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3,126,000元(2017年：人民幣4,506,000元)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人民幣8,251,000元(2017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於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該等可予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39,512,000元(2017年：人民幣4,604,000元)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951,200元(2017年：人民幣230,000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有條件津貼，按附註1(w)(v)所載就政府補助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	154	158,626	(24)	(6,946)	151,811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7	(12,155)	(10,63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03	-	-	2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	1,321	(1,306)	-	-	16
資本化發行		51	(51)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18	165,519	-	-	-	165,53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71	166,943	157,523	1,493	(19,101)	306,929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78	(18,342)	(7,46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022	-	-	2,0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7(c)	-	94	(93)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71	167,037	159,452	12,371	(37,443)	301,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0.0001	18,128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0.0001	1,077	-
資本化發行	0.0001	581,672	58
首次公開發售	0.0001	210,000	21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0.0001	810,877	81
			<hr/>
等值人民幣(千元)			71
			<hr/>
於2018年1月1日	0.0001	810,877	8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	0.0001	370	-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0.0001	811,247	81
			<hr/>
等值人民幣(千元)			71
			<hr/>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按照承授人根據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370,118股普通股，行使價每股0.0003美元。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24(c))；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時，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及
- 於2016年2月集團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加入相應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於2018年8月10日(交換日)所收購淨資產的額外投資成本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f)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按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計算。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計息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2018年的資本管理策略與2017年一致，將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一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2	179,080	不適用
		179,08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2	105,255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23	120,502	不適用
		225,757	不適用
債務總額		404,837	不適用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7,037)	不適用
經調整的淨債務		137,80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400,786	不適用
經調整的淨負債資本比率		34.38%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內部或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為應收票據付款作出擔保。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對手方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8.8% (2017年：18.7%) 及41.8% (2017年：21.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政能力、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不同客戶組合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計算的虧損撥備作出撥備時本集團對不同風險類型的客戶組合進行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			
6個月內	3.0%	67,595	2,028
6個月後至1年內	10.0%	18,398	1,842
1年後至2年內	25.0%	2,613	930
2年後至3年內	50.0%	566	283
3年後	100.0%	200	220
個別減值		28,780	25,198
		118,172	30,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			
6個月內	1.5%	2,216	33
6個月後至1年內	5.0%	540	29
1年後至2年內	12.5%	789	182
2年後至3年內	25.0%	–	–
3年後	50.0%	–	–
個別減值		1,471	767
		5,016	1,011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I			
6個月內	0.5%	87,092	435
6個月後至1年內	3.3%	8,725	301
1年後至2年內	6.8%	4,934	1,153
2年後至3年內	25.0%	7,140	1,785
3年後	50.0%	1,064	532
個別減值		–	–
		118,955	4,206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去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而釐定。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12月31日結餘	5,144	3,4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1(c)(i))	2,015	–
於1月1日經調整結餘	7,159	3,442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	11,237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d))	17,322	1,702
於12月31日結餘(附註17(a))	35,718	5,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可能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06	–	124,006	124,006
可換股債券(附註)	5,257	136,687	141,944	120,502
收購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01,609	116,259	317,868	293,210
總計	336,134	252,946	589,080	537,718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6	–	72,556	72,556

附註：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兩年，可按本集團的要求延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參閱附註23)。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的貨幣。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兌美元的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5	38,6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73)	(100,936)
	(117,058)	(62,255)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和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975)	5%	(2,646)
	-5%	4,975	-5%	2,64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告期末所持有而令其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2017年乃使用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

(i) 利率組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可換股債券	120,502	-
收購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84,335	-
	404,837	-
可變利率：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7,037	184,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000	-
	277,185	184,643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71,000元(2017年：人民幣1,613,000元)。

(e)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 第一級估算：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算：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以及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算：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設有一支財務報告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制一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董事每年兩次(與報告日期一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本集團在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對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000	-	10,000	-	-
負債：					
或然股份代價	23,325	-	-	23,325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84,335	-	-	284,335	-
可換股債券	120,502	-	120,502	-	-

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至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的轉撥。

有關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30(a)(i)。

有關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30(b)(i)。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23。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差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15	6,0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84	2,488
	6,999	8,583

該等經營租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於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租金遞增條款。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與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股權。於2018年4月30日(「NM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已完成，且本集團取得NM Technology的控制權。

NM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收購NM Technology旨在讓本集團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及擴大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乃主要歸因於自合併本集團及NM Technology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確認的商譽不可扣減稅項。

(i) 以下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於2017年已付現金按金	12,000
— 承兌票據(a)	8,625
— 或然現金代價公平值(b)	15,000
—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c)	31,566
總代價	67,191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ii)	(29,255)
商譽(附註12)	37,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續)

(i) (續)

-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無抵押、不計息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為自NM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NM收購日期的承兌票據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承兌票據計入收購代價應付款項(附註22)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就當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250,000元。
- (b) 買賣協議要求本集團須參考所收購業務是否達成若干表現指標向NM Technology股東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8年8月，已達致表現目標，並已支付現金代價。
- (c)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款項將按以本公司按最高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每股兌換價3.40港元的新發行普通股方式結付。代價金額將以相當於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與人民幣9,000,000元之間任何差額9倍向下調整。或然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當確定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時發行。

於NM收購日期，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31,566,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NM收購日期所報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元)乘以基於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表現而預期將予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數目釐定。

或然股份代價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代價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下跌至人民幣23,325,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相應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241,000元於本期間損益確認為收益。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7%的市場上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計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稱之為第三級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呈負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下跌/上升5%可導致本集團的損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2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續)

(ii) 由收購 NM Technology 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收購事項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已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無形資產(附註11)	3	18,947	18,950
遞延稅項資產	191	-	191
庫存	9,675	-	9,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3	-	4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6)	-	(37,526)
應付所得稅	(172)	-	(172)
遞延稅項負債	-	(4,737)	(4,737)
可識別資產淨值	15,045	14,210	29,255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性承諾。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於NM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41,693,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455,000元，其中人民幣762,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續)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hr/>
	13,975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NM Technolog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購事項後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499,000元及人民幣5,132,000元。

管理層估計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01,246,000元及人民幣5,172,000元。

釐定有關金額時，管理層已假定在上述收購事項中所出現的或然股份代價及融資成本公平值變動與倘若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發生相同。

(b) 收購翠和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翠和有限公司(「翠和」)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翠和全部股權。於2018年8月15日(「翠和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已完成，且本集團取得對翠和的控制權。

翠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收購翠和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其中的控制權溢價。此外，就業務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在估值時有利於翠和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潛力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尚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確認的商譽不可扣減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續)

(i) 以下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87,720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附註a)	<u>275,955</u>
總代價	363,675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ii)	<u>(186,464)</u>
商譽(附註12)	<u>177,211</u>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年票息率8%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翠和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翠和收購日期的「首份承兌票據」面值為200,000,000港元。本集團可參考已收購業務是否達成若干表現指標而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首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見附註33)。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行另一份年票息率8%為期兩年按年支付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最高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第二份承兌票據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

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額將以相當於翠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與50,000,000港元之間任何差額10倍向下調整。

於翠和收購日期，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人民幣275,955,000元乃按或然票據應付款項於合約期間折讓預期現金流而釐定，所按折讓率就工具的風險而言屬合適，並已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較債券息率及翠和的預測財務表現。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495,000元，主要由於清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續)

(ii) 由收購事項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收購事項 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無形資產(附註11)	-	202,844	202,844
遞延稅項資產	4,634	-	4,634
庫存	22,720	-	22,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96	-	33,596
合約資產	680	-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1	-	3,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1)	-	(7,501)
合約負債	(21,872)	-	(21,872)
應付所得稅	(1,311)	-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	(50,711)	(50,711)
可識別資產淨值	34,331	152,133	186,464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性承諾及未完成合約。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於翠和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33,596,000元。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4,7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44,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3,239,000元及人民幣2,563,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7,72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1)
	8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續)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翠和向本集團貢獻的收購事項後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283,000元及人民幣34,379,000元。

管理層估計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1,045,000元及人民幣7,165,000元。

釐定有關金額時，管理層已假定在上述收購事項中所出現的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與倘若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發生相同。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見附註7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見附註8所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90	10,046
離職後福利	212	2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764	115
	11,266	10,414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方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各方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王世光	724	72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結餘為零(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2,460	158,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23
	522,460	170,80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1	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363	8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2	46,628
	186,276	136,122
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79,080	-
其他應付款項	2,411	-
	181,491	-
流動資產淨值	4,785	136,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245	306,929
非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05,255	-
可換股債券	120,502	-
	225,757	-
資產淨值	301,488	306,929
權益		
股本	71	71
儲備	301,417	306,858
權益總額	301,488	306,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按照承授人根據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436,824股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與翠和的前股東協議將第一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2020年8月14日(詳情見附註30(b))。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3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前述各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中若干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本日所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故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於首次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於首次在報告應用該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選用的會計政策(包括過渡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賃，並根據附註1(i)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將該等租賃安排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作為可行的臨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作為可行的臨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應用本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為(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的過往評估不受此條規限。因此，本集團將僅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不會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此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將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並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9(a)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人民幣6,999,000元，當中人民幣1,684,000須於1年後支付。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金額中可能將有一部分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須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2,628	340,724	390,210	317,333	475,793
毛利	114,822	175,753	195,263	145,727	159,534
純利	40,555	55,192	57,603	12,851	4,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55	55,300	57,743	12,670	4,204
資產總額	308,373	407,256	355,134	482,355	1,058,857
負債總額	127,226	164,587	134,425	90,974	658,071
	181,147	242,669	220,709	391,381	400,786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1,147	242,777	220,707	391,198	400,786
— 非控股權益	—	(108)	2	183	—
	181,147	242,669	220,709	391,381	400,786
毛利率 ¹	49.4%	51.6%	50.0%	45.9%	33.5%
純利率 ²	17.4%	16.2%	14.8%	4.0%	0.9%
流動比率 ³	2.58	2.65	2.67	5.23	1.55
速動比率 ⁴	2.34	2.14	2.26	4.32	1.46
淨負債資本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4%

¹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得出。

²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³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⁴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扣除庫存)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⁵ 淨負債資本比率以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